

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、认真的监督和审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会前认真审阅黄铁柱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并了解其相关情况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。

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黄铁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查阅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有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2023 上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。本年度对外担保对象、担保发生额均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，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蔡曼莉、谭光军、蔡天智

2023 年 8 月 30 日